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柳州市 出租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的通知

各出租汽车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增强出租汽车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升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出租汽车安全生产基础，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2〕9号）要求，由我局组织出租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5 年度出租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安排如下（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考核日期	考试时间	计划开考人数	开始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15:00-16:30	48 人	2 月 5 日	2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16:30	48 人	5 月 6 日	5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15:00-16:30	48 人	7 月 29 日	8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5:00-16:30	48 人	10 月 28 日	11 月 6 日

二、考核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5 楼柳州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

三、考核对象

柳州市出租汽车企业（含巡游出租汽车企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安全科科长、安全员等。

四、考核范围

出租汽车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管理知识，出租汽车安全生产实务等内容。

五、考核方法

（一）考核方式

采用计算机无纸化闭卷考核方式，考核时间为 90 分钟。

（二）试题类型

考核试题分为四类：单选题 5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10 题，每题 2 分；判断题 25 题，每题 1 分；案例题 1 题，每题 5 分。

（三）考核合格标准

考核试题总分为 100 分，考核合格标准为 80 分及以上。

六、报考流程

采取企业申请与网上预约报名相结合的方式。

（一）提交企业申请材料

企业出具“两类人员”的任命书及《关于派员参加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的申请书》(附件1)加盖公章(网约车分公司由总公司出具,盖总公司公章),报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电子邮箱地址:lzygcczk@163.com)提交企业申请材料。之前已经提交过考核申请的人员无需重复提交,未提交过考核申请的人员需提交申请后再预约网上报名考核。

(二) 网上报名

已提交考核申请材料的人员可在开放报名小程序的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内,使用手机微信扫描报名二维码(见附件2)→选择所要参加的考核批次点击“点我预约”→填写报名信息,点击“提交预约报名”即可。每人仅可以在每个预约日报名1个批次的考核,不可重复报名;如报名审核未通过,可以重新进行预约报名。

(三) 审核

考核组织单位将在报名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名审核工作,对于未经企业同意、不符合考核条件或填写的报名信息有误等情况的,审核不通过予以驳回。

(四) 查询预约报名结果

已完成预约报名的人员可在报名结束2个工作日后,再次扫描报名二维码,点击“我的预约”查看报名审核情况,若显示“审核驳回”字样,则表示报名不成功;若显示“审核通过”字样,则表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的人员应按照所预约的时间参加考核。

七、参加考核注意事项

(一)参加考核人员必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机动车驾驶证原件参加考核。

(二)参加考核人员应在考核开始前30分钟到达考点进行

身份核验；考核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三）考核不合格（80 分以下）的，可重新报名参加下一期安全考核。

（四）参加考核且成绩合格（80 分及以上）的将在本期考试结束后通过柳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

八、相关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各出租汽车公司特别是网约车公司，要提高“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的认识，组织应考的“两类人员”参加考核，并督促参考人员加强学习，提高考核通过率。

（二）本次考核后如仍发现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内容依法处理。

- 附件：1.关于派员参加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的申请书
2.柳州市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考核报名二维码
3.报名审核结果示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关于派员参加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 安全考核的申请书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9号），我公司计划组织 XX 人参加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名单附后）。

特此申请。

XX 公司

202X 年 X 月 X 日

参加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考核类别
张三	XXXXXXXX	法人	主要负责人
李四	XXXXXXXX	分管安全经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附件 2

柳州市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员”考核报名二维码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

柳州市出租汽车企业“两类人 员”考核报名

附件 3

报名审核结果示例

< 我的预约 ...

查看日志 >

×报名不成功 审核驳回

预约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15:00~16:30

提交时间: 2023-11-09 13:07:00

预约码: 88888888

二维码 查看详情

第2条 **√报名成功** 审核通过

预约时间: 2023年11月11日 15:00~16:30

提交时间: 2023-11-09 13:07:00

预约码: 88888888

二维码 取消预约 查看详情

抄送：局运输管理科，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